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5114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王興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李昆霖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